

2026 年度路灯、亮化设施及电气设备 维修维护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

招 标 人：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2026 年度路灯、亮化设施及电气设备维修维护项目 招标工作现委托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2026年5月27日

我单位受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的委托，负责 2026 年度路灯、亮化设施及电气设备维修维护项目，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6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路灯、亮化设施及电气设备维修维护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6-22
-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路灯、亮化设施及电气设备维修维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2	汴金财招标采购-2026-22-2	2026 年度路灯、亮化设施及电气设备维修维护项目第二标段	2000000	2000000	是	2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五个标段。
 - （2）服务期限：1 年
 - （3）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 （4）服务内容：郑开大道以南、魏都路以北(含魏都路)示范区辖区内路灯、亮化设施及电气设备维修维护等。
 - （5）标段范围：示范区境内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的继续教育证书（按要求需要进行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有效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 3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可参加本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每个供应商只能中标 1 个标段；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综合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段顺序在前的标段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则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其他标段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递补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按要求下载电

子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开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

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获取招标文件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5、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6、潜在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看招标文件。

7、监督单位：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联系方式:0371-2294512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

联系人：石海涛

联系方式：0371-22618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内 11 楼

联系人：王统

联系方式：1783729290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统

联系方式：178372929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 联系人：石海涛 联系方式：0371-226181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内 11 楼 联系人：王统 联系方式：17837292909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路灯、亮化设施及电气设备维修维护项目
1.1.5	标段名称	2026 年度路灯、亮化设施及电气设备维修维护项目第二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3.1	服务内容	郑开大道以南、魏都路以北(含魏都路)示范区辖区内路灯、亮化设施及电气设备维修维护等。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位置
1.3.4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需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联合体投标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限价	2000000 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电子投标文件 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如因网上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见总则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专家 2 人、技术专家 3 人；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7.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实际发生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为最终结算价，每三个月报审一次，按照审定金额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2、因本项目维修过程中涉及采购内容较多，具体单价由甲方进行三方

		询价或委托有相关认价资质的公司按照相关定额综合单价清单进行计价，最终价格以评审结果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公对公转账形式支付。（中标服务费税费另计）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工程招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td></tr><tr><td>1-5 亿元（含 5 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 亿元（含 50 亿元）</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r><td>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 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锦江花园支行 账号：255988530812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0.3	质疑（异议）与投诉的方式	质疑（异议）与投诉的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并电话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0.4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																																												

		标串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存在“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5	补充说明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人”与“招标人”含义相同；“供应商”与“投标人”含义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义相同。
10.8	中标人须知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0.9	中小企业中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

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投标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相关的证明文件；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供货期限、供货地点、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3）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若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期间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否则视为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综合打分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6.4.1 初步评审

6.4.2 资格性审查。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其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4.3 形式与响应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为无效标，给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未按规定格式填写而造成评委无法判别或比较；

(3) 投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重大偏离；

(4)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 初审不合格，或提供虚假、失实资料的；

(7) 向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本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9) 因自身原因给采购人、招标机构造成经济损失的。

6.4.5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4.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作进一步评审。

投标文件的澄清

A.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B.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C.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D.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6.4.7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

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4.8 评标办法及内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供应商须知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提交至系统（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营业执照一致
	签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标段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质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投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注：所有供应商均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2.2 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 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55 分)	服务方案 (55 分)	1、服务质量符合标准,保证措施合理、完善得 15 分;服务质量符合标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完善得 10 分;服务质量符合标准,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得 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数字化案件、市长热线、媒体督办等案件处置及时、高效、完善得 15 分;数字化案件、市长热线、媒体督办等案件处置基本及时、高效、完善得 10 分。数字化案件、市长热线、媒体督办等案件处置不及时、不高效、补完善得 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维修、抢修、维护等工作安排合理、得当得15 分;维修、抢修、维护等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得当得10分;维修、抢修、维护等工作安排不合理、不得当得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 10 分,较为满足的得 7 分,一般满足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 分)	售后能力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能力的完整性、全面性纵向对比,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10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7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5分)	1. 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服务承诺完善、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非常全面得5分；比较全面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全面得4分；比较全面得2分；缺项不得分。 3. 对服务期内做出明确的承诺和处理方法。非常全面得3分；比较全面得2分；缺项不得分。 4. 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非常全面得3分；比较全面得2分；缺项不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综合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段顺序在前的标段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则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其他标段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递补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系统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系统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系统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系统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时刻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系统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关于异常低价审查的说明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相关说明

本采购项目服务结束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要求

1、为确保辖区内照明设施正常运转以及市长热线、数字案件的处置，对 2026 年度路灯、亮化设施及电气设备维修维护，包括项目过程中的材料采购、数字案件处置、临时性突发任务等内容。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安全等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造成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3、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维修以及需要更换新设备时，负责设备的供货，安装以及调试工作，更换的设备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4、企业自有设备须含高空作业车等相关设备（如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

5、每个标段供应商需配备 15 人及以上电工人员。（需附相关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工证）。

三、服务内容

第一标段：郑开大道以北(含郑开大道)示范区辖区内的路灯、亮化设施及电气设备维修维护等。

第二标段：郑开大道以南、魏都路以北(含魏都路)示范区辖区内路灯、亮化设施及电气设备维修维护等。

第三标段：魏都路以南示范区辖区内路灯、亮化设施及电气设备维修维护等。

第四标段：示范区范围内的夜景亮化设施及电气设备维修维护等。

第五标段：应急标段(包含春节亮化、节日氛围营造、临时应急任务等)示范区辖区内。

四、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五、结算方式：

1、按照河南省相关定额及计价规范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进行结算报价。

2、结算报审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

六、其他要求：

所有标段完成示范区行政区域内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包括涉电业务、抢险抢修、防汛除雪、照明设施维修维护及雨污水泵站、高铁北站高压电气设备的维修维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第____标段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及主要设备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服务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供应商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保持畅通）

电子邮箱：_____（保持可通讯状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结论

注：“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及主要设备表

1.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2. 根据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
2.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注：招标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